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張效鳳

電話:(02)24201122分機1311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ophi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09901232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(01232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案,業經考試院於民國99年11

月10日修正發布;檢附修正條文1份(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

表);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

W. mocs. gov. tw/法規動態項下)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99年11月25日部退三字第099327

433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2010-11-29 213:49:08章



0990010653

線

訂